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立元: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援国诉被告马立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新2325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:一、被告马立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援国支付劳务费18,000元;二、驳回原告李援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97元,公告费400元,共计897元(原告李援国已预缴),由原告李援国负担247元,被告马立元负担6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